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5-035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2025 年 8 月 27 日，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5 年半年度。

2、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报告期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93,814,656.47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3,762,882,317.47 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2,844,007,107.04 元。按照孰低原则，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基数拟定本次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公司积极践行尊重投资者、持续回报投资者的理念，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为：以截至本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 1,085,473,893 股为基数，

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71,368,473.25 元, 不送红股, 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 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2,572,638,633.79 元, 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二) 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 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动, 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三、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占当期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5.70%, 现金分红占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的 100%,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财务状况、未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资本性支出计划和投资者利益等多方面因素, 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同时, 此次中期分红也是为了推动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落地, 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 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综上所述,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 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后确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